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305,267.53	21.92	650,928,346.79	15.05
利润总额	91,244,007.63	52.42	259,115,877.24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99,984.47	39.24	197,506,230.52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9,838.46	41.46	184,134,216.96	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2,602,591.76	1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7	39.25	0.6239	2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7	39.25	0.6239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增加0.69个百分点	6.90	增加1.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369,190.35	-25.18	51,514,223.99	-8.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4	减少4.19个百分点	7.91	减少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1,423,562.23	3,548,077,152.1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8,092,695.33	2,778,117,447.93		2.8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0.00	-285,57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8,122.19	11,513,03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4,937.50	4,282,31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76.79	109,07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801.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790.47	2,365,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64.29	
合计	4,090,146.01	13,372,013.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投资收益	22,116,987.50	公司利用部分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长的存款类产品。考虑到资金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还是用于购买存款类产品,都可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同时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来看,公司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之后,作为分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价数都有所增加,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从分子中扣除,反而会导致不匹配的结果,因此为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对应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2.42	本期经营向好,营收扩大,精益成本管控,利润总额增幅较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46	上年同期问高所1-8月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8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680,000	44.44	140,680,000	140,680,000	无	
北京丰巢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297,667	12.73			无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20,422	5.25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37,679	3.11	9,837,679	9,837,679	无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48,694	1.50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8,692	1.50	4,748,692	4,748,692	无	
西安智阐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08,397	1.39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刘祖德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44			无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4,301	0.4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4,704	0.4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丰巢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297,667	人民币普通股	40,297,667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620,422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42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694	人民币普通股	4,748,694
刘祖德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4,3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4,3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4,704	人民币普通股	1,364,704
深圳市徐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星成长一号基金	1,3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600
王鹏	970,028	人民币普通股	970,028
薄丽生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深圳市徐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星团队基金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均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西安智阐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祖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101,465.03	1,054,330,57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922,503.07	75,073,721.94
应收账款	122,902,597.89	97,051,4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27,348.38	6,693,48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5,709.58	812,76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60,555.79	51,847,329.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5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253,743.00	267,475,538.22
其他流动资产	14,151,955.63	23,757,642.76
流动资产合计	2,053,255,878.37	1,577,061,03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23,295,458.32	685,349,494.3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39,874.31	33,339,03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912,119.98	1,083,957,864.70
在建工程	9,633,886.50	6,673,11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6,839.56	4,503,928.05
无形资产	120,943,268.05	127,237,272.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716,852.85	23,716,852.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346.65	2,997,87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9,037.64	3,240,68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167,683.86	1,971,016,116.74
资产总计	3,681,423,562.23	3,548,077,15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695,517.18	124,433,13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292,107.70	282,272,33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302.78	6,671,431.76
应交税费	18,338,526.53	14,290,966.37
其他应付款	6,283,748.44	35,304,30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657,94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1,580.71	7,600,574.21
其他流动负债	16,389,194.76	20,056,119.30
流动负债合计	462,890,978.10	490,628,86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618,259.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052.45	194,105.52
长期应付款	9,603,639.91	9,604,08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80,000.00	11,6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696,132.01	80,194,96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2,295.13	26,994,10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409,379.33	128,607,268.81
负债合计	616,300,357.43	619,236,12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579,466.00	316,579,4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6,849,242.42	2,126,849,24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0,000.00	-6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45,760.28	56,145,76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198,226.63	279,142,9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8,092,695.33	2,778,117,447.93
少数股东权益	207,030,509.47	150,723,57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5,123,204.80	2,928,841,02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1,423,562.23	3,548,077,152.16

公司负责人:张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0,928,346.79	565,786,465.77
其中:营业收入	650,928,346.79	565,786,46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599,688.06	406,547,399.77
其中:营业成本	292,302,064.23	273,758,21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98,249.20	9,914,364.17
销售费用	12,183,961.08	12,235,052.61
管理费用	67,365,968.79	60,542,850.75
研发费用	51,514,223.99	56,382,034.34
财务费用	-4,364,779.24	-6,285,116.49
其中:利息费用	879,973.15	396,109.00
利息收入	5,443,168.92	6,859,792.03
加:其他收益	11,666,839.34	11,960,91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7,831.22	31,057,68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843.72	260,94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2,314.86	4,673,43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87.43	682,41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840.44	1,636,73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72.76	182,76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006,799.27	209,443,030.21
加:营业外收入	115,512.44	1,048,057.74
减:营业外支出	6,434.47	14,57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115,877.24	210,476,511.09
减:所得税费用	38,302,712.10	33,685,32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13,165.14	176,791,18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13,165.14	176,791,18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06,230.52	162,857,549.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6,934.62	13,933,63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0.00	25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0.00	25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2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000.00	2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733,165.14	177,041,1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26,230.52	163,107,549.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6,934.62	13,933,63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9	0.5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39	0.51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674,498.90	586,698,71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725.93	22,088,56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707.78	23,548,0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29,932.61	632,335,3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52,525.55	85,724,91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98,129.16	133,522,9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55,576.05	48,643,98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1,100.09	52,036,4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27,340.85	319,928,2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2,591.76	312,407,08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600,000.00	7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75,133.57	45,362,44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285.64	4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118,419.21	804,402,9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48,775.10	61,911,37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00	1,306,679,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648,775.10	1,368,591,2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0,355.89	-564,188,34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9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1,2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24,760.30	81,518,58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827.80	3,110,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73,588.10	84,628,7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2,388.10	-84,628,76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10,152.23	-336,410,0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337,730.72	765,610,89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927,578.49	429,200,865.16

公司负责人:张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重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n High Voltage Apparatus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高院。 英文全称:公司英文名称:Xi'an High Voltage Apparatus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英文简称:XHARI。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79,466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79,466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追求创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质量为先,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追求创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世界一流电气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质量为先,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应当在取得许可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57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6,57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参股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